

登记号：112-501-14-354

闵环保许评[2015]15号

关于齐亚斯（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齐亚斯（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齐亚斯（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瓶北路150弄123、129号内，从事传感器（2000件/年）、变送器（1000件/年）、配套仪器仪表（500件/年）的组装生产。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莘庄工业区预审同意。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

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焊接产生烟尘经收集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回丝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一般固体废物送废旧物资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4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